

社會福利的權利與責任--- 一個實證的檢視

王永慈* 關秉寅** 王卓祺*** 鄧廣良***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台灣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通訊地址：106 台灣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王永慈教授

email: ytwang@ntnu.edu.tw

摘要

社會權 (social rights) 對於當代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的討論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然而，二十世紀末期以來，西方社會福利思潮也已轉變，開始重視公民的責任；再加上歐美國家為了控制政府支出，減少社會福利的提供，也開始強調人民自己要負起一些社會福利的責任。因此本文將以社會權為重點，探究人們如何看待此權利以及所要負擔的責任；此外，理想中所應享有的權利與所應負起的責任，有可能與實際的情況有所差別，因此本文也試圖瞭解人們如何看待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的實踐程度。本文所欲分析的研究問題包括：(一) 民眾認為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權有那些？該權利落實的程度如何？(二) 民眾認為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責任有那些？該責任落實的程度如何？(三) 社會福利的權利與責任是否是對等的？或是權利重於責任？責任重於權利？(四) 不同人口變項在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的看法上有無差異？

社會福利的權利包括下列六個問項：每個人都應該有工作權、九年的基礎教育、基本生活保障、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有權要求政府妥善運用稅款。社會福利的責任包括下列六項：每個有能力的人都應該去工作、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父母有責任讓孩子接受九年的基礎教育、父母應該照顧子女、成年子女應照顧老年父母、納稅。問卷調查的工作是以電話訪問法，有效樣本數為 1,666 人。

研究的重要發現如下：(一) 民眾社會權的觀念 (也就是每個人都應享有的權利) 是存在的。然而，權利較未落實的部分則與現行社會福利制度有關。(二) 民眾不會因為要求享受權利而忽略了應負擔的責任。民眾對於就業與經濟安全的議題還是認為許多人未盡到自我的責任，也認為對於老人的家庭照顧責任較為忽略。(三) 權利與責任是否對等的議題，一方面要根據社會權的類別來判斷，另一方面也要依據理想面或實際面來討論。(四) 不同社經地位、性別對於社會權利與責任落實會有影響。最後，若就整體的權利態度來觀察，出現「權利缺乏」現象超過「責任缺乏」現象，因此，面對福利先進國家採取有條件的社會福利權的同時，台灣社會也需要謹慎思索社會中既存在且已被認可的個人與家庭責任價值，避免使之成為未來社會權發展的阻礙。

關鍵字：社會權、社會福利態度、公民身份

Social right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Kate Yeong-Tsyr Wang Ping Yin Kaun

Chack-Kie Wong Kwong-Leung Tang

Abstract :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people ' s attitudes towards the ideal and practice of social citizenship in Taiwan. The framework of analyses includes: (1) views on social rights at the ideal level and the practice level, (2) views o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t the ideal level and the practice level, (3) balance between social right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t both the ideal and practice levels, (4) factors affecting people ' s attitudes.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People expect to own social rights.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social welfare system indicat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ights. (2) People also accept that they still need to fulfil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re are gaps between the ideal level and the practice level in the following areas: the duty to work for one ' s own living, to guarantee one ' s own basic income, and to take care of elders. (3) There are some variations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social rights/responsibilities in terms of the balance between social right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4) Different demographic factors also affect people ' s perceptions towards social rights/responsibilities both at the ideal and practice level. Finally, policy implications have been presented.

Key words: social rights, social welfare attitudes, citizenship

壹、前言

在社會福利領域中，對於公民身份(citizenship)的討論常會引用 T.H. Marshall (1949/92) 的理論觀點，其主張公民身份代表一系列的權利，包括公民權(civil rights)也就是對於個人自由的保障，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也就是參政的自由，社會權(social rights)也就是享有基本的社會福利以及參與社會的生活；若能具備三種權利則稱之為完整的公民身份(full citizenship)。這三種權利以公民權最早發展(十八世紀開始)，其次為政治權(十九世紀)，而社會權則是二十世紀中期後衍生的概念(林萬億，1994a：117)。社會權對於當代公民身份的重要性可以歸納出三個理由，首先是其提供了人們基本生活所需，使人們得以在社會上發揮功能。再者此類社會福利的提供，不僅個人受惠，也擴及社會整體的利益。此外，這類權利也不同于傳統的慈善救濟，較不會產生社會烙印(social stigma)的影響(Dwyer, 2004：9)。

對於公民身份的討論其實包含了權利(rights)與責任(responsibilities)兩部分，然而，Marshall 其比較關切權利部分的分析(Dwyer, 2004：42)。事實上，二十世紀末期以來，西方社會福利思潮也已轉變，開始重視公民的責任；再加上歐美國家為了控制政府支出，減少社會福利的提供，也開始強調人民自己要負起一些社會福利的責任(Wong & Wong, 2005)。反觀台灣社會隨著經濟發展的衰退、政府財政的困難、新移民人口的增加、失業與所得不均等社會問題日趨嚴重，人民如何看待自身所需要的福利以及所需要負擔的責任將會影響到未來社會福利制度的運作。事實上，國內學者也開始在理念上強調福利權利與責任的討論(古允文，2001；張世雄，2000)。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在 2001 年也曾針對「福利與責任」議題進行研討，希冀從各項福利服務中來思索政府角色、人民的權利與責任。此外近年來地方政府或民間非營利組織所推動的脫貧方案也在傳遞權利責任對等的觀念，例如要求福利接受者必須做志願服務，以回饋社會。

因此本文將以社會權為重點，探究人們如何看待此權利以及所要負擔的責任；此外，理想中所應享有的權利與所應負起的責任，有可能與實際的情況有所差別，因此本文也試圖瞭解人們如何看待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的實踐程度。本文所欲分析的研究問題包括：(一)民眾認為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權有那些？該權利落實的程度如何？(二)民眾認為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責任有那些？該責任落實的程度如何？(三)社會福利的權利與責任是否是對等的？或是權利重於責任？責任重於權利？(四)不同人口變項在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的看法上有無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6 年 9 月 9-10 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屆社會保障國際論壇

差異？以下先整理相關的重要文獻，再說明研究的方法及研究發現，最後則是對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提出一些省思。

貳、文獻探討

相關重要文獻探討分為二部份，一是當代社會權的理論觀點，二是實證研究的發現。

一、當代社會權的理論觀點

對於社會權的學說眾多，支持者主張基本需要之滿足必須視為公民之基本權利；而反對者則認為社會權是一種積極權利（positive rights），不應予以保障，因其違背古典自由主義對於權利與正義的消極理解，以及對於國家角色的認定（陳宜中，2003）。以下分別針對社會民主觀點、馬克斯主義、新右派、新社區主義以及第三條路等觀點來分析（Dwyer, 2004：52-76；王卓祺，2006）。社會民主觀點主張由政府保障的社會權，透過所得與財富重分配，政府提供一種普及式的福利。人們得到社會福利主要是無條件性的（unconditional），不強調人們需要負擔責任以得到福利。

馬克斯主義則認為在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中，社會權的保障並未能真正處理社會不平等的問題，反而是幫助資本主義體系的維繫。換言之，社會福利的提供可視為一種社會控制，人們取得福利的條件是由國家界定，例如需要接受職業訓練或找尋工作，以促進經濟的活動。

新右派則重視將政府的責任轉移至民間、慈善與志願部門；同時，個人對自己及家庭要負起最主要的責任，政府則是最後的介入者；也就是強調個人的表現，否定無條件的社會權利。新社區主義認為人們需要對於所生活的社區盡義務，政府過度的介入提供福利反而會破壞了社區中的互助網絡。因此，其強調權利是有條件的，與義務是一種對等的關係。至於第三條路，雖然其仍重視政府提供社會福利的角色，但是其也強調努力工作、負責任的行為、個人貢獻等觀念。若觀察英國新工黨的政策，其強調社會權利與責任的連結，例如若是無法遵守就業或職訓的規定，則會受到相關福利的懲罰。其主張盡責任是一種重要的社會道德、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價值（Dwyer, 2000 & 2002：52-76；賴偉良，2002）。

Handler (2003) 討論近年來美國與歐洲國家的社會權與工作福利狀況，其指出這些政策的主要目標都是想要將社會排除者再度融入社會，以取得完整的公民權。然而，由於福利給付是有條件的，權利的取得需要先負起責任與義務，也就

是社會權的基礎已由一種身份(status)轉為一種契約(contract)，這樣政策執行的結果使得最弱勢者仍然被社會排除在外。

綜合上述的討論，只有社會民主觀點是主張沒有條件的社會權，馬克斯主義否定社會權的實質意義，而其他三個觀點的共同處則是都重視責任的負擔，雖然第三條路仍重視政府的福利提供角色。

二、實證研究的發現

社會權的理論觀點多是西方社會的論述，然而已有亞洲地區的相關實證研究，例如王卓祺等人分別進行了兩個相關的研究，以下分別摘述其重要發現。Wong & Wong(2003)發現: (1) 在理念層面，香港人民認為就業、基礎教育、基本生活保障、要求政府善用公帑等四方面是其應有的權利。而就業、基礎教育、基本生活保障、親職責任、納稅等五項是人民應盡的責任。換言之，照顧子女的責任仍在家庭，也反映出華人社會的文化內涵。(2)社會權利的理念與落實間則有很大的差異，只有接受基礎教育此項的差距較小。(3)在實踐層面，只有基礎教育這項被視為是落實的權利以及落實的責任，而在基本生活保障、照顧兒童、要求政府善用公帑/納稅三方面，責任的落實大於權利的落實。(4)整體而言，在理念上，香港人民對於社會責任的認定大於社會權利；而在理念實踐上，責任的落實大於權利的落實；而對於權利的期待也大於權利的落實。是故在社會福利緊縮的趨勢下，仍可發現權利觀點的存在，而如何縮短權利的期待與權利的落實之間的差距也是政府面臨的挑戰。從香港的例子可以看出人民對福利責任的期待高，這也部份反映出華人社會的文化內涵；但人們對社會權的期待也高，則已超過傳統的價值觀念 (Wong & Wong, 2005)。

Wong & Wong(2004)發現社經地位對於權利/責任的認知與落實會有其影響：(1)在社會權利的理念方面，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收入愈高、專業人員較會認為就業是其權利。同時這類中產階級（也包含主觀認定其所屬的社會階層者）也認為接受基礎教育是其權利。但是，年齡較長者、收入較低者較會認為其有權利要求政府照顧其子女。(2)在社會權利的落實方面，只有較低收入者認為其有權利要求政府照顧其子女的這一項被落實，其他權利落實的項目則在性別、年齡、或社經地位的高低上都無顯著差異。(3) 在社會責任的理念方面，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收入愈高、專業人員、主觀認定屬於較高社會階層者較會主張工作以維持生活是其自己的責任。但是此項責任的落實方面，卻是年齡較長者、教育程度較低者、收入較低者較會認為這項責任已被落實。(4)年紀較輕、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收入愈高、專業人員較會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應負起責任，但在落實面，則除了性別外，在年齡或社經地位的高低上都無顯著差異。(5) 年紀較輕、教育程度愈高、

家庭收入愈高、專業人員、主觀認定屬於較高社會階層者較會主張對於自己的基本生活負有責任。而此項責任的落實方面，卻是年齡較長者、教育程度較低者會認為這項責任已被落實。(6) 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收入愈高、專業人員較會主張其對於兒童照顧負有責任，但在落實面，低教育程度、低收入、非專業人員等認為此項責任被落實。換言之，在理念上，中產階級較會認定其社會權利與責任，但在落實面，低社經地位者較認為有責任的落實、兒童照顧權利的落實。

至於台灣相關調查的發現，林萬億(1994b)分析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其發現：民眾有較強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而有較弱的自由與傳統慈善意識型態。民眾雖然支持制度式與普及式的社會權，但也同時支持家庭責任與社會安定的價值。而年輕、高教育程度、服務業、製造業、軍公教、私人企業雇員、中層階級等較支持普及式的社會權。這些人口並非最弱勢的人口群，因此可能是其對於社會權的認識較多，進而較接受。

呂寶靜(1995)根據社會意向調查與社會變遷調查進行分析，其發現：貧窮主要起因於工作不努力，因此保有工作倫理的觀念。民眾並不認為社會福利的對象只限於老人、身心障礙或貧病者。家中特殊需要的成員應先由家庭或親友來照顧，但是醫療保健或失業則需要家庭以外的正式體系來做。政府的角色在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保障每個人的工作機會、每個人的最低收入、提供失業者生活保障、以及財富再分配。

謝美娥(1995)針對大台北地區一般民眾與低收入民眾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進行研究，兩群體同時較支持「極端保守傾向的反集體主義」和「費邊社會主義」之意識形態。亦即人民並無明顯一致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一方面支持普及式的社會福利，一方面又擔心阻礙經濟的成長。

上述研究多屬十年前的研究，若再整理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社會意向調查歷年來的資料(詳見表一)，可以歸納出以下的發現：(一)工作機會權利：八至九成的民眾認為是政府應保障的，尤其是對於身心障礙者。在實際落實上，2002年的調查顯示有70.7%的民眾認為政府努力不夠，而2002年也正值台灣失業率的高峰期。(二)基本生活保障權利：八至九成的民眾同意政府應保障每個人的基本生活。在實際落實上，2002年認為政府努力做到保障每個人的基本工作收入的只佔30.8%；67%的民眾認為政府對失業者的基本生活保障努力不夠。(三)維持基本生活的個人責任：由歷年的資料看出貧窮歸因偏向個人歸因，也反映出對於個人責任的重視。

(四)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歷年問項雖不同，但可看出父母有照顧子女的責任，再者照顧子女與照顧父母的責任會同時考量；但是應負擔的照顧責任與負

擔照顧責任的能力又需分開考量。(五)政府協助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權利：1339-1994 的數據顯示支持政府的協助，但自己仍有責任。(六)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歷年問項雖不同，但可看出成年子女有照顧老年的責任，雖然不一定要同住。此外，應負擔的照顧責任與負擔照顧責任的能力又需分開考量。(七)繳稅的責任：同意政府對有錢人抽稅太低者有五至六成，同意對有錢人遺產稅太高者只有二成左右，顯示仍期望政府對富者抽稅。但是若為了更好的社會福利，願意加稅者則約一半的人同意。

根據台灣的相關調查及研究，整體而言，台灣民眾支持政府普及式的社會福利，但也支持家庭的責任。工作機會與基本生活保障是政府的責任，尤其近年來經濟不景氣以及產業外移，造成失業問題以及新貧問題也加深人民對於政府的期待；不過，民眾對於維持基本生活的個人責任仍重視。照顧子女及年老父母的家庭責任仍存在，只是應有責任與是否有負擔能力仍須分開考量。

表一、過去中研院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相關資料

項目	政府提供的保障（權利）	個人責任
工作機會	(1)1992-1997 年皆有八至九成的民眾同意，且 2002 年有 70.7% 的民眾認為政府努力不夠 (2)對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1992-1999 年有 97% 至 98% 民眾認為是政府的責任	(1)1992 年只有 13.4% 同意（含很同意）失業問題應由個人與家庭去解決
基本生活保障	(1)1991-1997 年政府應保障每個人的基本生活：八至九成同意。 (2)1984、1994 保障貧窮者的基本生活：九成同意 (3)2002 年認為政府努力做到保障每個人的基本工作收入的只佔 30.8%。 (4)對失業者的基本生活保障：1992-1997 年皆有七成民眾認為是政府的責任，且 2002 年有 67% 的民眾認為政府努力不夠。	(1)貧窮歸因：1990-2000 年皆以 <u>個人不努力</u> 為最多。 (2)但若以單題設計（貧窮是因為個人不努力所造成的）來看，1991-1994 同意者約 3-4 成。 (3)1997 年：回答過半的選項有（依 % 順序）： <u>隨意用錢</u> （68.6%）、 <u>身體不好</u> （64.3%）、 <u>努力不夠</u> （55.3%）。但 2002 年回答過半的選項有： <u>不願工作</u> （為新選項，75.3%）、 <u>隨意用錢</u> （74.4%）、 <u>努力不夠</u> （64.8%）、 <u>沒有工作機會</u> （59.6%）、 <u>身體不好</u> （54.7%）。
照顧子女	——	(1)1994-1999 父母教養兒童是重要的、應該的都佔八至九成

		<p>(2)但 2001 年 53%<u>不贊成先照顧好自己的配偶與子女,再照顧父母及公婆</u></p> <p>(3)1991 年 86%同意三歲前的兒童由父母照顧較妥當。若父母外出工作,則 56.2%回答由家裡其他人照顧、12.8%由父母照顧。</p> <p>(4)1994 年同意家庭還很有能力負擔照顧兒童、老人等的只有 29.9%。</p>
照顧年老父母	<p>(1)1993-1994 年贊成實施年金制度者有八至九成</p> <p>(2)1994 年認為保障年老時的經濟安全最好是由政府提供年金或救助者有 36.3%(較多是靠自己儲蓄或保險 51.5%)</p> <p>(3)1994 年若子女不奉養父母,政府應定法律讓子女負責 46%;有政府來照顧 36.9%</p>	<p>(1)1991 年認為老殘的照顧由自己家庭做起:85.6%。</p> <p>(2)但 1994 年同意家庭還很有能力負擔照顧兒童、老人等的只有 29.9%。</p> <p>(3)1994-1999 贊成婚後與父母同住者有五至七成,但 2001 年只有 33.8%。1996 年資料顯示以父母的立場來看有較多為不必與父母同住(34.5%,子女立場是 14%)。</p> <p>(4)1994-1999 年有九成認為<u>奉養父母使其生活更舒適是重要的</u>。</p> <p>(5)2001 年贊成提供固定生活費者有 93%</p> <p>(6)2001 年贊成父母無法自理也不能將父母送到安養院者有 56.9%</p> <p>(7)1994 年認為不奉養父母應該受罰者有 60.4%</p> <p>1999 年認為不奉養父母是不應該或嚴重者有九成以上</p>
稅收	<p>(1)1997-2002 同意政府對有錢人抽稅太低者有五至六成</p> <p>(2)1997-2002 同意對有錢人遺產稅太高者只有二成左右</p> <p>(3)1991 年贊成從有錢人課稅來幫助窮人有 70.1%</p>	<p>(1)為了更好的社會福利,願意加稅:1991 有 52.4%願意,但 1994 有 56.4%不需加稅</p>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調查工作是委託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統計諮詢顧問中心執行。

資料收集以電話訪問法，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訪問台灣民眾，調查對象是家戶中 18 歲以上之成員。抽樣方法是比例配置法(proportional allocation)，母體是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2005 年 3 月台閩地區 23 縣市的戶數及人數、男女比例來界定，有效樣本數為 1,666 人。

至於社會福利的權利包括下列六個問項：每個人都應該有工作權、九年的基礎教育、基本生活保障、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有權要求政府妥善運用稅款。社會福利的責任包括下列六項：每個有能力的人都應該去工作、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父母有責任讓孩子接受九年的基礎教育、父母應該照顧子女、成年子女應照顧老年父母、納稅。

至於變項測量，理想面權利的測量方式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理想面的責任亦同。實際面的權利/責任問項為：「實際上台灣民眾是不是每個人都得到這個權利/盡到這個責任？」，測量方式為：大部份有、一半一半、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

自變項的分類為：「年齡」分為 18-30 歲、31-50 歲、51 歲三類；「教育程度」分為高中以下、高中、大專以上；「婚姻狀況」分為已婚或未婚；「職業」分為五類包括（1）無工作（家管/家庭主婦、學生、待業/失業）、（2）農林漁牧與非技術工、技術工、操作工、裝配工、服務與買賣工作人員、（3）事務工作人員及職業軍人、（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專業人員、教師及主管、經理人員及民意代表。「主觀社會階級」分為中上、中層、中下、下層；「相對貧窮」分為兩類，以每人平均所得低於 50% 所得中位數為標準分組（分為低收入者與高收入者）；「主觀貧窮」分為三類是指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感覺非常困難、有些困難、沒有困難。

為考量整體的社會權利與責任的態度，本研究分別加總理想面的六項權利、理想面的六項責任、實際面的六項權利、實際面的六項責任。四個總加量表的信度(Cronbach ' s)分別是：理想面的權利為 0.6137，理想面的責任為 0.7261，實際面的權利為 0.5213，實際面的責任為 0.7263。

肆、研究發現

此部分針對以下研究問題討論之：（一）民眾認為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權利有那些？該權利落實的程度如何？（二）民眾認為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責任有那些？該責任落實的程度如何？（三）社會福利的權利與責任是否是對等的？或是權利重於責任？責任重於權利？（四）不同人口變項在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的

看法上有無差異？

一、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權、權利落實的程度

表二顯示對於**理想上的權利**，在六個項目皆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非常同意，其中又以工作權、九年的基礎教育、基本生活保障、有權要求政府好好運用納稅人的錢等四方面更是在九成以上。至於**權利的實踐**，受訪者對於接受九年基礎教育、要求政府妥善運用稅款兩方面認可較高，認為大部份的人都有此權利的比例高（83.8%、74%）。而落實較少的依序是：工作權（68.1%回答大部分有）、基本生活保障（33.1%回答大部分有）、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14.9%回答大部分有）、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13.8%回答大部分有）。值得注意的是在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基本生活保障三方面，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認為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實際擁有權利（60.4%、59.8%、39.1%）。若就整體的權利態度來觀察，理想應有權利大於實際享有權利，表示民眾感覺社會福利權的實際享有還有一段落差。

二、理想上應有的社會福利責任、責任落實的程度

表三顯示對於**應盡的責任**，九成以上的受訪者都認為：每個有能力的人都應該去工作、每個人都有責任去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父母應該照顧自己的子女、成年子女應該照顧自己的老年父母、每個父母都有責任讓孩子接受九年的基礎教育、每個人都應該繳稅。至於**責任的落實**，只有教育的責任較多（回答大部份有的佔83.3%）。而落實較少的依序是：每個人都應該繳稅（回答大部分有佔63.9%）、父母應該照顧自己的子女（回答大部分有佔62.2%）、每個有能力的人都應該去工作（回答大部分有佔49.3%）、有責任去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回答大部分有佔44.6%）、成年子女應該照顧自己的老年父母（回答大部分有佔34.7%）；換言之，每個有能力的人都應該去工作、有責任去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成年子女應該照顧自己的老年父母三方面的責任落實與理想上還有一大段差距；而每個人都應該繳稅、父母應該照顧自己的子女兩方面也有部分差距。若就整體的責任態度來觀察，理想應有責任大於實際享有責任，表示民眾感覺社會福利責任的落實還有空間。

三、社會福利的權利與責任是否對等

對於理想的權利與責任的差距，表四看出受訪者對於照顧子女以及照顧老年父母方面，認為自己的責任會大於要求政府協助（96.1% vs. 72.2%；97.4% vs. 74.7%），至於工作、基礎教育、基本生活、繳稅四方面的權利與責任的差距不大。顯示權利與責任在工作、基礎教育、基本生活、繳稅四方面是對等的；而照

顧子女以及照顧老年父母兩方面則是責任重於權利。

至於實際的權利與責任落實的差距，權利與責任對等的是教育，權利重於責任的是在繳稅（74.0% vs. 63.9%）、工作權（68.1% vs. 49.3%）；責任重於權利的是在基本生活（44.6% vs. 33.1%）、照顧老年父母（34.7% vs. 13.8%）、照顧子女（62.2% vs. 14.6%）。整體來看，理想面的責任大於理想面的權利，實際面的責任落實也大於權利落實。

四、不同人口變項在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看法上之差異

對於**理想上的權利**，在六個項目皆超過七成，且工作、教育、基本生活保障、有權要求政府好好運用納稅人的錢等四層面更是在九成以上。至於**理想上的責任**，六個項目中全是佔九成以上，因此不同人口變項差異不太大。是故理想的權利與責任部份不再做相關人口變項的差異分析。

在實際面的權利方面（表五），除了基礎教育、有權要求政府好好運用納稅人的錢兩項外，其它四項都低於七成，因此，以下將分別討論相關人口變項在工作、基本生活、照顧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等實際面的權利的差異情形。**在實際面的責任方面**，除了基礎教育外，其它五項都低於七成，因此，以下將分別討論相關人口變項在工作、基本生活、照顧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稅收等實際面的責任的差異情形。

1. 實際面權利的卡方分析

「工作」：與收入高者相比，收入低者其回答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者較多（16.3% vs. 10.3%）。「基本生活」：與男性相比，女性回答大多有落實者較少（31.1% vs. 38.3%）；與基本生活有些/沒有困難者相比，生活非常困難者回答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落實者較多（49.4% vs. 39.9%、39.5%）。「照顧子女」：與收入高者相比，收入低者其回答一半一半者較多（23.9% vs. 15.7%）。與基本生活沒有困難者相比，生活有些/非常困難者回答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落實者較多（72.3%、70.1% vs. 62.2%）。「照顧老年父母」：與中層階級相比，中下階級回答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者較多（72.2% vs. 62.4%）。與基本生活沒有困難者相比，生活非常困難者回答少部份有/幾乎都沒有落實者較多（75.3% vs. 61.5%）。由此看出：經濟弱勢者較會感受到權利沒有落實，也就是未能享有權利。

2. 實際面責任的卡方分析

「工作」：與男性相比，女性回答大部份有盡到責任者較少（55.6% vs. 49.1

%) ; 與年輕者 (18-30 歲) 相比 , 年長者 (31-50 歲、 51 歲以上) 回答大部份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55.3% vs. 44.5%) 。 與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相比 , 高中以下教育程度者認為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少 (15.2% vs. 24.8%、 24.4%) , 與未婚者相比 , 已婚者回答大部份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55.4% vs. 46.9%) 。 與專業人員相比 , 事務工作者、軍職人員回答大部份有盡到責任者較少 (45.3% vs. 58.4%) 。 與收入高者相比 , 收入低者回答大部份盡到責任者較多 (58.5% vs. 50.4%) 。 由此推知男性、年紀較長者、有家計負擔者較會認為有盡到工作的責任。教育程度較低者、收入較低者較會認為有盡到工作的責任。

「基本生活」: 與男性相比 , 女性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28.7% vs. 23.2%) ; 與其他階層相比 , 下層階級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少 (17.3% vs. 23.4%、 26.3%、 26.9%) ; 一半一半較多 (32.7% vs. 23.9%、 28.7%、 21.1%) 。 由此推知男性較多認為有盡到責任 , 下層階級雖不認為未盡到責任 , 但也有所保留。

「照顧子女」: 與男性相比 , 女性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18.1% vs. 12.9%) ; 與大專教育程度相比 , 高中以下者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少 (10.3% vs. 18%) 。 與生活無困難者相比 , 生活非常困難者回答大部份有盡到責任者較少 (57.1% vs. 67.3%) 。 由此推知女性由於家庭照顧責任重 , 較可能會認為男性沒有盡到責任。而生活困難者因家中資源少 , 對於子女的照顧會認為比較吃力。

「照顧老年父母」: 與男性相比 , 女性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25.9% vs. 33.9%) ; 與高中以下、大專相比 , 高中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35.5% vs. 27.6%、 26.2%) 。 與生活有些/無困難者相比 , 生活非常困難者回答少部份/幾乎都沒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40% vs. 30.9%、 27.2%) 。 綜合「照顧子女」與「照顧老年父母」兩方面 , 可以發現 : 女性多半扮演照顧者的角色 , 因此較會認為男性未盡到責任。生活困難者會感受到因無力照顧子女、老年父母。

「稅收」: 與年輕者相比 , 年長者回答大部份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72.4% vs. 63.7%、 65.7%) 。 與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相比 , 高中以下者認為大多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73.5% vs. 66.3%、 64.2%) 。 與中上階級相比 , 中下階級回答大多有盡到責任者較多 (71.5% vs. 60.4%) 。 由此推知年長者工作較久 , 較會認為已盡繳稅的責任 ; 再者似乎反映出較弱勢者 (高中以下者、中下階級) 較會感受到已盡責任。

伍、社會福利權利與責任之省思

依據上述的實證資料以及文獻探討的資料，可以看出民眾社會權的觀念（也就是每個人都應享有的權利）是存在的，尤其是對於工作權、九年的基礎教育、基本生活保障、有權要求政府好好運用納稅人的錢等四方面有很高的共識。然而，權利較未落實的部分是：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基本生活保障三方面，這反映出現行社會福利制度的狀況。由於目前兒童、老人的照顧責任主要還是落在家庭，因此，民眾會感覺到未能得到政府的協助。再者，由於近年來的經濟環境變動，例如失業、工作不穩定、低薪資、物價指數升高等都衝擊到民眾的所得安全；再加上所得維持政策的最後一道防線---社會救助政策---其規模極為有限，接受救助的人口在 2005 年只有總人口的 0.93 %（內政部統計資訊網，2006）；因而在基本生活保障方面人們會覺得較未能享有此權利。

其次，民眾不僅有社會權利的意識，也相當重視自我的責任，且在本文所界定的六方面都有很高的共識。這顯示人們不會因為要求享受權利而忽略了應負擔的責任。但是，實際責任的落實上，民眾認為還要更加努力的是就業、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成年子女應該照顧自己的老年父母。易言之，即使面對經濟環境的變動（結構因素），民眾對於就業與經濟安全的議題還是認為許多人自我的責任較為忽略，未盡到自己的責任。這與過去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對於貧窮傾向個人歸因的發現類似。對於此現象除了一方面反映出民眾個人歸因的價值取向外，另一方面也要思考是否會掉入責難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s）的迷思中。此外，隨著人口老化與家庭功能的改變，民眾也認為對於老人的家庭照顧責任較為忽略；正如前面所提及的，照顧的責任與照顧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需要分開考量，前者是價值觀的議題，政府或許可以影響的部分較少，而後者則是政府可以介入的，例如控制照顧市場的過度商品化、各類照顧費用的價格等。

再者，權利與責任是否對等的議題，一方面要根據社會權的類別來判斷，另一方面也要依據理想面或實際面來討論。**對於理想的權利與責任**，在工作、基礎教育、基本生活、繳稅四方面是對等的；而照顧子女以及照顧老年父母兩方面則是責任重於權利。後者反映出我國文化中的家庭價值仍然存在。**至於實際的權利與責任**，權利與責任對等的是基礎教育，權利重於責任的是要求政府妥善運用稅款/繳稅、工作權；責任重於權利的是在基本生活、照顧老年父母、照顧子女。對於實際面的權利重於責任，有可能是台灣民眾有較多的機會選舉出各級民意代表以及大眾媒體所發揮的監督功能，以協助人民看管政府的荷包；同時，政府對於失業率的控制也有助於工作機會的保障。對於實際面的責任重於權利則反映出現行社會福利制度的不足（如前所述）。

此外，值得關切的是不同社經地位、性別對於社會權利與責任落實的影響。

研究發現經濟弱勢者較會感受到權利沒有落實，也就是未能享有權利；這應與台灣的社會福利特徵有關。台灣的社會福利是以社會保險為主軸，而社會保險又是以職業來區分，受惠最多的是軍公教的職業群體。因此，經濟弱勢者較會有相對的剝奪感。

至於責任落實方面，教育程度較低者、收入較低者較會認為有盡到工作的責任。這也再次提醒一般人會對貧窮做個人歸因，而有責難受害者之虞。較弱勢者（高中以下者、中下階級）較會感受到已盡到納稅的責任，這也可與前述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的資料相呼應，過半民眾感覺對於有錢人抽稅太低，因此也顯示出稅制改革的必要性。生活困難者會感受到因無力照顧子女及老年父母，是故協助減輕其照顧的負擔也是不可忽略的。而女性因為扮演照顧者的角色，較會認為男性未盡到照顧責任；此又可衍生出如何將照顧責任社會化，以打破既有家庭性別角色的分工。

最後，若就整體的權利態度來觀察，理想應有的權利大於實際享有的權利，表示民眾感覺社會福利權的實際享有還有一段落差。若就整體的責任態度來觀察，理想應有的責任大於實際盡到的責任，表示民眾感覺社會福利責任的落實還有空間。換言之，理想與實際的權利/義務總是有其落差。至於理想面的責任大於理想面的權利，實際面的責任落實也大於權利的落實，這顯示出民眾還是較重視自我的責任大於權利，而且實際面也是如此。Wong（2006）認為這是兩岸三地華人社會的共通點---「權利缺乏」現象超過「責任缺乏」現象，也與西方福利國家主張「責任缺乏」的現象相反，這主要是因為傳統文化中皇權政治較缺乏公民權利的觀念，以及經濟發展較落後而影響到社會福利支出的規模較小。因此，面對福利先進國家採取有條件的社會福利權的同時，台灣社會也需要謹慎思索社會中既存在且已被認可的個人與家庭責任價值，避免使之成為未來社會權發展的阻礙。

表二、對於社會權的觀點 (%)

	應有權利				實際上每人享有的權利				
	同意/非常同意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大部份有	一半一半	少部份有/ 幾乎都沒有	不知道	合計
工作權	93.9	4.0	2.1	1665	68.1	15.3	12.2	4.5	1661
九年的基礎教育	97.8	1.8	0.5	1666	83.3	6.9	6.7	3.0	1665
基本生活保障	95.2	3.6	1.2	1665	33.1	22.8	39.1	5.0	1663
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	72.2	23.4	4.3	1665	14.9	16.7	60.4	8.0	1663
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	74.7	20.9	4.4	1663	13.8	17.7	59.8	8.7	1663
有權要求政府妥善運用稅款	98.4	0.9	0.6	1658	74.0	8.3	15.9	1.8	1657
平均數、T test	理想面的權利 mean=19.5297				t= 24.339***				
	實際面的權利 mean=17.2202				N=1635				

表三、對於社會責任的觀點 (%)

	應盡責任				實際上每人盡到的責任				
	同意/非常同意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大部份有	一半一半	少部份有/ 幾乎都沒有	不知道	合計
工作	95.4	3.7	0.9	1663	49.3	23.4	21.3	6.0	1665
接受九年的基礎教育	98.1	1.1	0.8	1664	83.3	8.4	6.3	2.0	1662
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	99.2	0.4	0.3	1665	44.6	24.6	24.0	6.9	1663
照顧子女	96.1	3.3	0.6	1666	62.2	19.5	14.9	3.4	1666
成年子女照顧老年父母	97.4	1.7	0.8	1664	34.7	33.3	28.8	3.2	1663
納稅	92.3	6.2	1.4	1659	63.9	17.1	14.2	4.8	1654
平均數、T test	理想面的責任			20.7125	t = 14.175*** N= 1642				
	實際面的責任			19.1882					

表四、社會權與社會責任的理想面與實際面之比較 (%)

權利 /責任	理想面		實際面	
	同意/非常同意 (權利)	同意/非常同意 (責任)	大部份的人 (權利)	大部份的人 (責任)
工作權/工作	93.9	95.4	68.1	49.3
九年的基礎教育/接受九年的基礎教育	97.8	98.1	83.3	83.3
基本生活保障/維持自己的基本生活	95.2	99.2	33.1	44.6
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子女/照顧子女	72.2	96.1	14.6	62.2
有權要求政府協助照顧老年父母/成年子女照顧老年父母	74.7	97.4	13.8	34.7
有權要求政府妥善運用稅款/納稅	98.4	92.3	74.0	63.9
平均數、T test	理想面的權利 mean= 19.5176 理想面的責任 mean= 20.7232 t= -22.689*** N= 1644		實際面的權利 mean=17.2228 實際面的責任 mean=19.1964 t=-20.998*** N= 1629	

表五、 社會權實際面的卡方分析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業				主觀社會階級				相對貧窮		主觀貧窮		
	男	女	18-30	31-50	51-	以 下	高 中	以 上	未 婚	已 婚	無 務	農 業	事 業	專 業	中 上	中	中 下	下	低	高	非常	有些	沒有
工作	n.s.		n.s.			n.s.			n.s.		n.s.				n.s.				(12.247)**		n.s.		
少部份/幾乎沒有																			16.3		10.3		
一半一半																			12.0		17.2		
大部份																			71.7		72.6		
基本生活	(9.267)*		n.s.			n.s.			n.s.		n.s.				n.s.				n.s.		(31.834)***		
少部份/幾乎沒有	39.4	42.9																			49.4 39.9 39.5		
一半一半	22.3	26.0																			22.6 32.3 21.2		
大部份	38.3	31.1																			28.0 27.8 39.4		
照顧子女	n.s.		n.s.			n.s.			n.s.		n.s.				n.s.				(11.864)**		(17.460)**		
少部份/幾乎沒有																			62.8		67.7 72.3 70.1 62.2		
一半一半																			23.9		15.7 18.2 17.7 18.7		
大部份																			13.2		16.6 9.4 12.2 19.1		
照顧老年父母	n.s.		n.s.			n.s.			n.s.		n.s.				(12.850)*				n.s.		(25.816)***		
少部份/幾乎沒有																					67.6 62.4 72.2 67.6 75.3 70.8 61.5		
一半一半																					16.4 22.4 15.5 20.0 12.3 19.8 20.3		
大部份																					16.0 15.2 12.2 12.4 12.3 9.4 18.2		

註：(1)*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 括弧內為卡方值

表六、社會責任實際面的卡方分析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業				主觀社會階級				相對貧窮		主觀貧窮				
	男	女	18-30	31-50	51-	以 下	高 中	以 上	未 婚	已 婚	無 務	農 務	事 務	技 術	專 業	中 上	中	中 下	下	低	高	非常	有些	沒有	
工作	(11.184)**		(22.970)***			(12.936)*			(13.042)**		(20.731)**				n.s.				(9.271)*		n.s.				
少部份/幾乎沒有	19.3	26.1	29.5	21.7	17.8	15.2	24.8	24.4	27.3	20.0	22.2	21.7	32.8	30.9	20.0						17.3	24.6			
一半一半	25.0	24.8	26.0	23.0	27.0	27.8	25.1	23.8	25.7	24.6	27.9	25.8	21.9	16.3	21.6						24.2	25.1			
大部份	55.6	49.1	44.5	55.3	55.3	57.0	50.1	51.8	46.9	55.4	49.9	52.5	45.3	52.8	58.4						58.5	50.4			
基本生活	(6.136)*		n.s.			n.s.			n.s.		n.s.				(14.549)*				n.s.		n.s.				
少部份/幾乎沒有	23.2	28.7														23.4	26.3	26.9	17.3						
一半一半	27.1	25.6														23.9	28.7	21.1	32.7						
大部份	49.7	45.8														52.8	45.1	52.0	50.0						
照顧子女	(8.448)*		n.s.			(13.188)*			n.s.		n.s.				n.s.				n.s.		(12.700)*				
少部份/幾乎沒有	12.9	18.1				10.3	15.4	18.0														19.9	15.2	14.5	
一半一半	21.1	19.1				22.4	22.2	17.9														23.0	24.5	18.2	
大部份	66.0	62.8				67.3	62.4	64.1														57.1	60.2	67.3	
照顧老年父母	(12.883)**		n.s.			(16.131)**			n.s.		n.s.				n.s.				n.s.		(13.990)**				
少部份/幾乎沒有	25.9	33.9				27.6	35.5	26.2														40.0	30.9	27.2	
一半一半	35.6	33.2				38.5	32.2	34.7														32.5	35.6	34.5	
大部份	38.5	32.9				33.9	32.2	39.1														27.5	33.5	38.4	

納稅	n.s.	(13.789)**	(11.364)*	n.s.	n.s.	(14.736)*	n.s.	n.s.
少部份/幾乎沒有		19.1 14.4 11.7	12.6 13.7 17.3			14.3 13.3 15.4 16.4		
一半一半		17.3 19.9 15.9	13.9 20.0 18.5			25.3 18.5 13.1 18.1		
大部份		63.7 65.7 72.4	73.5 66.3 64.2			60.4 68.1 71.5 65.5		

註：(1)*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 括弧內為卡方值

參考書目

- Dwyer, P. (2000) *Welfar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2002) Making Sense of Social Citizenship: some user views on welfar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2(2): 273-299.
- (2004) *Understanding Social Citizenship: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Handler, J. (2003) Social Citizenship and Workfare in the US and Western Europe: from status to contract.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3(3):229-243.
- Marshall, T. H. (194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T.H. Marshall and T. Bottomore (ed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pp.3-51.
- Wong, C.K. & Wong, K. Y. (2003) What do the wide gaps between expectations of citizenship rights and rights in practice inform us about the fate of the welfare state? Paper presented at SPA Annual Conference at Teeside University, 15th-17th July 2003.
- (2004) Universal ideals and particular constraints of social citizenship: the Chinese experience of unifying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3:103-111.
- (2005) Expectations and Practice in Social Citizenship: some insights from an attitude survey in a Chinese Society.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9(1):19-34.
- 內政部統計資訊網 (2006) <http://www.moi.gov.tw/stat/>
- 王卓祺 (2006) 公民身份與社會權利。發表於全球化兩岸三地的社會政策與實務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與譚紉就研究基金會主辦，2006.7.7-8。
- 古允文 (2001) 平等與凝聚：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思考。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1):145-169.
- 張世雄 (2000) 公民權利的演進與困境：自由主義與社會福利的歷史觀聯。 *台大社會學刊*，28:64-116.
- 陳宜中 (2003) 國家應維護社會權嗎？評當代反社會權論者的幾項看法。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2/6) pp. 309-338.
- 呂寶靜 (1995) 民意與社會福利 於林萬億主編，*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台北：五南。頁 69-102。
- 林萬億 (1994a)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
- (1994b) 民意與社會福利 於伊慶春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南港：中研院，頁 245-283。
- 謝美娥 (1995) 大台北地區一般民眾與低收入民眾社會福利意識形態與社會福利需求之比較研究。 *台大社會學刊*，第 24 期，頁 173-210。
- 賴偉良 (2002) *第三路線*。於蔡文輝主編 *社會福利*。台北：五南。頁 57-72。